

中航首钢生物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6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8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8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8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其他财务指标	10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0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2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5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5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5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5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5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5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5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5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6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6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20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2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4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5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26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6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6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7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8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8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8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9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9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9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9
§ 7 管理人报告	30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30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2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5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6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7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7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8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39
9.1 托管人报告	39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9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40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41
§ 10 审计报告	41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41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41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43
§ 11 年度财务报告	43
11.1 资产负债表	43
11.2 利润表	46
11.3 现金流量表	49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1
11.5 报表附注	55
§ 12 评估报告	96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96
12.2 评估报告摘要	97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98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98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98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98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99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9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9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9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9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10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101
§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01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01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1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1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1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1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02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02
15.7 其他重大事件	102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5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05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05
17.2 存放地点	105
17.3 查阅方式	105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场内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基金代码	180801
交易代码	180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1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p>（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下，积极审慎进行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p> <p>（二）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及基础设施运营情况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基金存续期内，如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文件的约定，导致基础设施项目文件提前终止，且政府方书面要求移交基础设施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础设施项目文件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转让与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含项目公司股权、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如首钢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未在行权期内行使优先收购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行权期届满之日起的项目处置期内通过市场化方式处分基础设施项目，如前述行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比如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等），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实施。</p> <p>（三）基金扩募收购策略：本基金存续期间扩募收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以及基金合同相关</p>

	<p>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并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在变更注册程序履行完毕并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启动扩募发售工作。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基金的扩募收购提供专业服务。</p> <p>（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力争获取稳定的运营收益，具体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p> <p>（五）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p>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首钢生物质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生态环保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属于生态环保行业，主要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及生物质能源发电服务，包括销售电力产品，收取电费收入；提供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收取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费。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 人	姓名	宋鑫	李佳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10-56716167	010-608659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2号院1号楼7层702E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坨路1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坨路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102308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赵伟滨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100102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戚侠	缪建民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评估机构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商业写字楼）14层1405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	---------

登载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收入	403,649,368.16	381,157,100.69	428,199,858.43
本期净利润	41,532,771.94	40,986,555.95	51,859,967.48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71,737.81	67,364,818.26	134,475,215.76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	6.28	5.95	8.61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	6.28	5.95	8.61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1,070,908,363.70	1,062,676,742.57	1,062,932,908.74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895,344,574.56	931,901,307.63	976,855,336.41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19.61	114.03	108.81
内部收益率 (%)	4.02	3.57	5.71

注：1. 第 3 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及年化现金流分派率采用报告期内形成的可供分配金额 73,786,693.12 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1,174,700,000.00 元。

3. 内部收益率 (IRR) 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不动产资产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为基础，基金管理人对全周期范围内的内部借款本息、税费情况、管理费、托管费等进行了假设，测算全周期范围内的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于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如投资者初始投资额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收盘价 11.747 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

率 4.02%。需特别说明的是：以上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系基于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相关假设下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内部收益率。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8.9534	9.3190	9.7686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10.1030	10.0988	11.0860

注：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期末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不动产项目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期末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基金总份额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3,786,693.12	0.7379	含 2024 年末分配金额 1074.98 元（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的差额）
2024 年	74,959,604.47	0.7496	含 2023 年末分配金额 37,355.35 元（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的差额）
2023 年	107,237,134.83	1.0724	含 2022 年末分配金额 904.98 元（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的差额）
2022 年	137,418,518.24	1.3742	含 2021 年末分配金额 5,181,666.31 元。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8,089,505.01	0.7809	-
2024 年	85,940,584.73	0.8594	包括 2023 年的金额 44,337,220.16 元及 2024 年的金额 41,603,364.57 元
2023 年	200,317,527.93	2.0032	包括 2022 年的金额 137,417,613.26 元及 2023 年的金额 62,899,914.67 元
2022 年	116,039,656.19	1.1604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41,532,771.94	-
本期折旧和摊销	83,221,354.40	-
本期利息支出	646,109.14	-
本期所得税费用	880,876.77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26,281,112.25	-
调增项		
1-应付项目的变动	59,708,530.29	(a)
2-期初现金余额	154,552,157.81	-
调减项		
1-应收项目的变动	-96,765,470.98	(b)
2-本期分配金额	-33,317,809.57	(c)
3-本期资本性支出	-41,996,965.43	(d)
4-预留资本性支出	-72,474,862.66	(d)
5-预留下一季度运营费用	-2,000,000.00	(e)
6-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1,993,442.00	(f)
7-期末负债余额	-18,206,556.59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73,786,693.12	(g)

注：(a) 应付项目的变动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其中，包含在应付款项中与长期资产购置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其性质而

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基金将未到账的国补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收到及偿还的现金已根据性质计入应付项目的变动。

(b) 应收项目的变动包括应收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的变动，其中，包含在其他资产中的预付设备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其性质而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

(c) 本期分配金额均为分配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部分。

(d)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原有固定资产的大修支出及更新改造支出。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将自成立当年起每年预留 32,000,000.00 元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存续期内资本性支出的资金，并依据基础设施资产的现有运营情况和预计使用年限预测每年资本性支出的使用。实际使用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作相应调整。本年新增预留资本性支出 32,000,000.00 元，以前年度结转的预留资本性支出 82,471,828.09 元，本年使用以前年度预留资本性支出 41,996,965.43 元，具体情况详见“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留的资本性支出余额为 72,474,862.66 元。

(e) 预留的下一季度运营费用主要为下一年度保险费。2024 年年报所披露的预留下一季度运营费用，当年使用情况为：用于实际发生的保险费及相关税金的支付，剩余预留部分已全部释放并纳入 2025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

(f) 预留不可预见费用为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预留的日常不可预见开支 2,000,000.00 元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于本年末，预留的不可预见费用余额为 1,993,442.00 元。

(g) 2025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 73,786,693.12 元，当年已分配 44,771,695.44 元。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根据本不动产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设置。

上年同期，本不动产基金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为 12,123.33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6,197.0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低于前期设置金额，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低于预留的资本性支出金额。本基金每年资本性支出的预留金额，均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标准为 3,200 万元/年。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基金收取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当年固定管理费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与基金当年可供分配金额的 7% 之和，按年收取。

其中，固定管理费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部分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本报告期与净值相关的固定管理费计提 924,766.37 元，尚未划付；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相关的固定管理费计提 5,164,993.27 元，尚未划付。此部分固定管理费含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支付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2) 浮动管理费

基金收取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收取的浮动管理费=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超出 1.4 亿元部分×10%+项目公司年度运营收入超过 395,153,982.54 元部分×20%。

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按年一次性收取。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计提浮动管理费 1,187,033.02 元，尚未划付。此部分费用属于运营管理机构激励运营管理成本，先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后，再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相关付费协议后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

2. 基金托管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收取的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内，计提托管费 462,383.19 元，尚未划付。

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每个计费周期的管理费=专项计划设立日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0.1%×专项计划在该计费周期内实际存续天数/365。管理费按年收取。

每年结束后，在提取“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后，基金管理人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核算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用，在核算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将由基金管理人统一收取基金管理费后进行划付。

本报告期已计提 1,337,880.00 元，尚未划付。

4. 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

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约定，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层面计提对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为 269,479,188.61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运营管理成本含税金额为 64,459,553.41 元。

根据本不动产基金合同及招募书相关约定，本报告期内，基金层面通过浮动基金管理费计提运营管理机构激励运营管理成本为 1,187,033.02 元（含税），尚未划付。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在不动产项目公司年度实际收入超过发行预期收入基数 395,153,982.54 元（不含税）的部分，按照 65%作为运营管理机构激励运营管理成本。

报告期内，因原有《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考核机制核心以财务口径收入增长为导向对运营管理机构实施激励，为进一步引导运营管理机构全方位提升本不动产项目收益水平，切实保障并最大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基金管理人决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现有考核机制予以优化：一方面，增设特殊事项正向激励考核，将未纳入财务口径收入核算、但实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收益的特殊事项纳入激励范围，基于与原《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激励体系的一致性与连贯性原则，该类特殊事项的激励比例确定为 20%；另一方面，新增应收账款追缴考核条款，提升运营管理机构催收积极性。

经审计确认，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层面累计计提激励运营管理成本 5,691,224.3 元。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原有固定资产的大修支出及更新改造支出。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将自成立当年起每年预留 32,000,000.00 元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存续期内资本性支出的资金，并依据基础设施项目的现有运营情况和预计使用年限预测每年资本性支出的使用。实际使用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作相应调整。本年新增预留资本性支出 32,000,000.00 元，以前年度结转的预留资本性支出 82,471,828.09 元，本年使用以前年度预留资本性支出 41,996,965.43 元，其中餐厨收运车更新采购项目累计支出 27,092,000.00 元，本次餐厨收运车更新采购项目，系落实国家及地方新能源车辆电动化、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本次更新符合监管合规要求，有利于保障不动产项目稳定运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不动产项目预留的资本性支出余额为 72,474,862.66 元。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详见本报告附注“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536,668.97 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536,668.97 元。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首钢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新

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首钢新能源”）已建成并投用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简称“餐厨二期项目”）。为保障本基金投资者利益，首钢环境及首钢新能源共同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一是餐厨二期项目不构成与首钢生物质项目的竞争性项目；二是在持有运营期间，将采取措施公平对待两项目，避免利益冲突，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不在相同区域开展同类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业务；三是若餐厨二期项目被认定为竞争性项目或无法继续持有运营，不动产项目基金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优先收购，若收购不符合条件则需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运营。上述承诺事项已经首钢环境内部决策通过。报告期内，首钢环境及首钢新能源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内容。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包括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简称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餐厨一期项目）以及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3 个子项目，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等业务。其中：生物质能源项目已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为期 28 年（2014 年-2041 年）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自 2014 年 1 月并网运营；餐厨一期项目自 2017 年 9 月开始运营；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自 2018 年 6 月开始运营。

2. 不动产项目收入及成本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不动产项目主要业务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电力销售等。其中，生物质能源项目主要处理来自石景山区、门头沟区、丰台区等主要区域的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收取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上述区域其他生活垃圾的处理，最终以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管单位的调度为准。餐厨一期项目主要处置北京市石景山区、门头沟区、西城区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取得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费。本不动产项目通过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销售电力取得电费收入，售电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的有关规定，不动产项目每吨垃圾折算上网电量不超过 280 千瓦时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中：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补贴（即省补）0.1 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即国补）0.1902 元，两级补贴合计占比 44.65%），其余上网电量执行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3598 元（含税）。

本不动产项目营业成本及费用主要是运营管理成本、折旧及摊销、利息支出（主要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等。

3.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设备存在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的情况，不动产项目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及设备检测工作。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通过开展工艺优化、加强生产及设备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厂用电率，提高吨垃圾发电效率，在生活垃圾处理量同比增加 1.58% 情况下，项目发电量、结算电量同比分别增加 13.02%、15.66%。同时，报告期内，由于北京市厨余垃圾处置能力稳步提升，市场化竞争日趋激烈，本不动产项目的厨余垃圾处置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10.6%。

4. 其他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首钢新能源”）依托鲁家山基地投资建设了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简称“餐厨二期项目”），餐厨二期项目与本不动产项目同处于鲁家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餐厨二期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厨余垃圾 400 吨/日，其中：居民厨余垃圾 200 吨/日，非居民厨余垃圾 200 吨/日，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相关业务行政许可。

餐厨一、二期项目虽同为厨余垃圾处置项目，但经论证餐厨二期项目不构成对餐厨一期项目的实质竞争。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餐厨一、二期项目在相同区域的垃圾处置类型上不一致，餐厨一期项目主要处置石景山、门头沟和西城区的非居民厨余垃圾，餐厨二期项目拟处置上述区域的居民厨余垃圾；二是餐厨二期项目的持有方新能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首钢环境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餐厨二期项目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将不会收集、运输、处理与餐厨一期项目相同服务区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确保餐厨一、二期项目之间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

为落实政府发挥鲁家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协同优势的安排及保障餐厨一期项目持续稳定运营，本不动产项目与餐厨二期项目进行相关业务合作，一是生物质能源项目拟协同处置餐厨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二是餐厨二期项目拟协同处置餐厨一期项目超负荷的厨余垃圾。

上述两个业务合作基于北京市厨余垃圾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厨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合作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合作一可一定程度上缓解生物质能源项目生活垃圾量波动带来的收益下滑风险，增加生物质能源项目收益；合作二可稳定和扩大餐厨一期项目厨余垃圾市场占有率，同时可避免餐厨一期项目因超负荷运转带来的安全风险，保证本不动产项目稳定运营，进而维护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同比(%)
1	生活垃圾处理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居民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的数量	万吨	101.74	100.16	1.58
2	生活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企业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与设计处理能力的比率,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设计处理量	%	101.74	100.16	1.58
3	发电量	发电机在一定时间生产的电能数量	万千瓦时	43,837.98	38,787.60	13.02
4	结算电量	发电企业与购电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在一定结算周期内实际进行电费结算的电量	万千瓦时	35,197.80	30,431.72	15.66
5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设备在不同负荷下的实际运行时间按照一定的方法折算成相当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运行时间,发电量/额定装机容量	小时	7,306.33	6,464.60	13.02
6	厨余垃圾收运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通过专门的收运车辆和人员,对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和运输的数量	万吨	4.78	4.93	-3.04
7	厨余垃圾处置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	万吨	7.12	6.20	14.84
8	厨余垃圾日均收运量	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收集运输的厨余垃圾的数量,厨余垃圾收运量/自然天数	吨/日	130.96	135.07	-3.04
9	厨余垃圾日均处置量	指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厨余垃圾处置量/自然天数	吨/日	195.07	169.86	14.84
10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每吨生活垃圾的处理服务费	元/吨	173.00	173.00	-
11	厨余垃圾收运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收运价格	元/吨	479.44	479.79	-0.07

12	厨余垃圾处置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处置价格	元/吨	300.50	336.14	-10.60
----	------------	-------------	-----	--------	--------	--------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首钢生物质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同比(%)
1	生活垃圾处理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居民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的数量	万吨	101.74	100.16	1.58
2	生活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企业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与设计处理能力的比率,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设计处理量	%	101.74	100.16	1.58
3	发电量	发电机在一定时间生产的电能数量	万千瓦时	43,837.98	38,787.60	13.02
4	结算电量	发电企业与购电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在一定结算周期内实际进行电费结算的电量	万千瓦时	35,197.80	30,431.72	15.66
5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设备在不同负荷下的实际运行时间按照一定的方法折算成相当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运行时间,发电量/额定装机容量	小时	7,306.33	6,464.60	13.02
6	厨余垃圾收运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通过专门的收运车辆和人员,对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和运输的数量	万吨	4.78	4.93	-3.04
7	厨余垃圾处置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	万吨	7.12	6.20	14.84
8	厨余垃圾日均收运量	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收集运输的厨余垃圾的数量,厨余垃圾收运量/自然天数	吨/日	130.96	135.07	-3.04
9	厨余垃圾日均处置量	指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厨余垃圾处置量/自然天数	吨/日	195.07	169.86	14.84

10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每吨生活垃圾的处理服务费	元/吨	173.00	173.00	-
11	厨余垃圾收运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收运价格	元/吨	479.44	479.79	-0.07
12	厨余垃圾处置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处置价格	元/吨	300.50	336.14	-10.60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确认国补电费收入 4,692.93 万元，占项目公司营业收入的 11.70%；确认省补电费收入 2,529.64 万元，占项目公司营业收入的 6.31%。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国补电费回款 6,173.98 万元，收到省补电费回款 2,731.38 万元。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项目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上网电价国补收入部分延后收到的风险、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部分延后收到的风险等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及缓释措施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4 号）。

此外，由于北京市厨余垃圾处置能力稳步提升，市场化竞争日趋激烈，本不动产项目的厨余垃圾处置单价和处置量均有波动风险。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垃圾焚烧发电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高温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并利用焚烧产生的热能发电。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具有热值低、含水量高、成分复杂等特点，焚烧法相较于卫生填埋和堆肥，能更有效地实现减容、减重，已成为我国垃圾处理的主要发展方向。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普遍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等特许经营模式。企业需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在特定区域和期限内拥有排他性经营权。项目收入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向政府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二是向电网售电获得电费收入。近年来，部分项目还拓展了供热、出售绿色电力证书等多元化收入来源。

经过多年发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经完成了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达到了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阶段，目前行业向集约、高效、协同、低碳、智慧化、高质量运营方向发展。同时，由于大、中城市垃圾处理市场逐渐饱和，垃圾焚烧新增市场进一步下沉，小型垃圾焚烧设施工艺研究及设备制造不断深入，带动县域垃圾焚烧行业进一步发展。此外，随着环保排放标准提升及行业技术进步，预计将推动存量垃圾焚烧设施进一步技术改造、技术升级，提升项目运营能力。总体来说，

中国垃圾焚烧已技术领先，从引进消化逐步走向全球领先，核心装备实现全面国产化。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模式为主，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服务协议，服务对象和收入相对稳定，但近年受到政府支付能力下降及区域新增焚烧产能影响，垃圾焚烧行业负荷率保持在低位，应收账款压力加大。

目前，垃圾焚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提升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2025 年 6 月，瀚蓝环境完成对粤丰环保的并购，后者从香港联交所退市，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从区域上来说，东部沿海地区和经济发达城市，市场相对成熟，竞争激烈；中西部地区随着人口回流和环保提升需求，垃圾焚烧产能还在进一步释放。随着《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等政策落实，2025 年新建项目由民营企业或联合体中标的趋势显现，预计未来民营企业参与投资建设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此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竞争已从“抢项目、扩规模”转向技术与模式创新、运营效率提升、多元化收益挖掘，以及存量项目整合优化，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正致力于打造固废城市综合服务商，进行产业链横向和纵向延伸。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北京市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共 13 座，总处理能力达到 23,750 吨/日，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已从 2023 年以前的紧平衡状态逐步过渡到略有冗余状态。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管部门将根据全市生活垃圾产生总量及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情况对全市生活垃圾物流调度作出适当的调整，预计将对本不动产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餐厨二期项目取得相关业务行政许可，并与本不动产项目进行相关业务合作，详见本报告“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4. 其他运营情况”。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 2025 年持续深化落实，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要求，推动垃圾焚烧行业向更加规范、环保的方向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发布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与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2-2024），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为焚烧处理与能源利用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报告期内，国家能源局发布《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经济评价导则》（NB/T 11793-2025），为项目经济评价提供了最新技术支撑。同时，生态环境部在报告期内持续强化飞灰治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明确推动逐步减少飞灰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填埋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飞灰零填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

(2024) 7 号) 在报告期内进入深入实施阶段, 提出到 2030 年大宗固废年综合利用量达 45 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 5.1 亿吨的目标, 推动垃圾焚烧企业向固废协同处置方向拓展。此外,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 在报告期内持续深化落实, 新建项目中民营企业或联合体中标的趋势更加明显, 为行业创造了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

区域政策层面, 超低排放改造成为 2025 年行业主旋律。2025 年 11 月, 上海市发布修订后的《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25), 替代原 2013 年版标准, 进一步收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限值,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推动已有设施加快提标改造。河北、江苏、浙江等地也在 2025 年同步推进烟气提标改造, 带动当年提标改造项目密集落地。在固废协同处置方面, 武汉市于 2025 年 3 月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 明确允许焚烧设施协同处置污泥、废塑料、废纺织品等 10 余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为行业拓展协同处置业务提供了可操作的地方政策依据。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无。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894,676,096.62	873,161,336.87	2.46
2	总负债	1,431,529,664.90	1,383,949,755.72	3.44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401,089,147.64	379,446,479.51	5.70
2	营业成本/费用	428,008,432.17	439,476,168.08	-2.61
3	EBITDA	137,011,902.95	131,797,335.66	3.96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1 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375,133,724.49	281,743,878.65	33.15
2	固定资产	421,117,454.42	458,194,569.08	-8.09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277,766,551.74	1,277,766,551.74	0.00

注: 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3.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垃圾处理费未收回。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1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金额 同比 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总收入比 例 (%)	
1	发电收入	184,297,960.88	45.95	168,944,102.46	44.52	9.09
2	生活垃圾处置收入	169,301,019.44	42.21	162,477,559.42	42.82	4.20
3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收入	40,000,003.42	9.97	42,020,931.92	11.07	-4.81
4	其他收入	7,490,163.90	1.87	6,003,885.71	1.59	24.76
5	营业收入合计	401,089,147.64	100.00	379,446,479.51	100.00	5.70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1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金额同 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总成本比 例 (%)	
1	运营管理成本	256,126,625.25	59.84	242,828,147.60	55.25	5.48
2	折旧及摊销	68,401,425.68	15.98	65,451,897.40	14.89	4.51
3	利息支出	90,089,767.75	21.05	124,748,165.03	28.39	-27.78
4	其他成本/费用	13,390,613.49	3.13	6,447,958.05	1.47	107.67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428,008,432.17	100.00	439,476,168.08	100.00	-2.61

注：1. 利息支出为内部利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需求安排本金归还、利息支付，不影响项目实际经营；

2. 其他成本/费用增长 107.67%，主要系本期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以及修理咨询费用增加所致。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1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年1月1 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19.18	18.85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34.16	34.73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不动产项目公司现有银行账户 3 个，均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并接受招商银行的监管。

不动产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归集账户主要接收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及其他收入资金，支付不动产项目相关的各项税费及费用，按照约定预付运营管理成本、偿付项目公司往期债务、定期向资金运作账户划付运作资金等。不动产项目公司资金运作账户主要接收运营收入归集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债务清偿、分配股东红利、支付运营管理成本、支付大修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等相关货币资金支出。不动产项目公司一般户为基金成立后新开立账户，按照北京城管委相关要求，需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用于门头沟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收款。

基金成立以来，不动产项目公司日常收款于运营收入归集账户、一般户中进行。资金支付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监管银行分别对其真实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托付款申请，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递交监管银行再次审核，审核通过后，资金划转成功。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总流入为 36,008.90 万元，主要为电费收入、生活垃圾处理费及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205.87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设备更新等项目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6,039.97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成本及相关税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两个主要现金流来源方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及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合计经营现金流入占比为 78.88%。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收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费为 21,483.57 万元，占经营现金总流入的 59.66%。支付的电费主要来源于电力用户及相关财政补贴，定价标准依据《购售电合同》及《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项目公司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合同周

期为 3 年（2025 年-2027 年）。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收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生活垃圾处理费 6,920 万元，占经营现金总流入的 19.22%。生活垃圾处理费定价标准依据为项目公司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为期 28 年（2014 年-2041 年）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报告期内，受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核算工作进度影响，项目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均未能及时回款，项目出现暂时性现金流紧张，对当期现金流形成阶段性影响。

针对 2025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回款延迟事项：基金管理人已临时调用预留资本性支出，缓解当期现金流压力，同时该笔款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足额收回。为持续保障后续回款与现金流稳定：基金管理人将联合运营管理机构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主动对接主管部门加快回款，同时灵活运用保理融资等金融工具，确保项目未来现金流稳定。详细内容请查阅《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临时调用资本性支出的公告》《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经营及现金流情况的临时公告》。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增借入款项 30,000,000.00 元，归还保理本金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外借款余额 30,015,523.59 元，其中借款利息为 15,523.59 元。

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保理融资安排的临时公告》，随着项目公司 2025 年度国补电费陆续回款，2024 年度收到的招商银行 3,000 万元保理借款已于 2025 年 9 月全部清偿。为继续平滑本基金现金流，缓释现金流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2025 年 12 月 3 日，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展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并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及《授信协议》，拟将未到账的国补应收账款进行适当的保理融资安排。根据《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及《授信协议》的约定，本次签署的保理协议授信额度（一次性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第一还款来源和保障是国补所产生的相关现金流，贷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通过项目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办理。如在保理期间届满，项目公司未能及时偿付保理融资款，招商银行对项目公司具有完全的、无条件的追索权。

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保理借款情况的临时公告》，项目公司保理融资正式落地，本次提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减 52 个基点（BPs），报告期内借款利率为 2.48%/年；借款期限为自放款日起一年，放款日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保理借款情况的临时公告》，本次提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减 52 个基点（BPs），报告期内借款利率为 2.48%/年；放款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对外借款余额 30,015,523.59 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21.62 元。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已足额投保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利润损失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董监高责任险，风险保障覆盖充分。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董监高责任险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其余险种保险期限均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

承保机构方面，环境污染责任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承保，安全

生产责任险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门头沟支公司承保，董监高责任险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保，其余险种均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保。

报告期内，本不动产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因风灾触发财产一切险理赔，已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实际赔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4.01 亿元，同比增长 5.7%，主要系基金管理人会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协调垃圾来源，推动生活垃圾进厂量同比增长 1.58%，同时开展工艺优化、加强生产及设备管理，有效降低厂用电率，提高吨垃圾发电效率，带来项目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13.02%、15.66%。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计划 100 万吨，实际处理量 101.74 万吨，计划完成率 100.17%；发电量计划 40,420 万千瓦时，实际 43,837.98 万千瓦时，计划完成率 108.46%；结算电量计划 31,867 万千瓦时，实际结算电量 35,197.80 万千瓦时，计划完成率 110.45%；厨余垃圾收运量计划 4.9 万吨，实际厨余垃圾收运量 4.78 万吨，计划完成率 97.55%；厨余垃圾处置量计划 5.4 万吨，实际厨余垃圾处置量 7.12 万吨，计划完成率 131.85%。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40,109 万元，预算金额 37,83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6%；完成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701 万元，预算金额 14,343 万元，预算完成率 95.53%。

本不动产项目未来持续将“安全、环保、稳定、高效”作为基本工作目标，坚持科学管理、精益求精、厉行节约、勇于创新，以追求“极致”为主体工作思路进行不动产项目运行。在注重效益优先原则的同时，高度重视安全、环保治理工作，践行绿色生态理念。在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同时，充分发挥绿色环保教育基地的社会示范作用，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担负起服务首都生态环保建设的社会责任与使命，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展。重点工作是联合运营管理机构持续深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好提质增效，提高不动产项目长周期稳定运行水平，开展全员培训，打造高效专业运营团队，推动项目可持续发展。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本不动产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是北京市实现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的重要工程。不动产项目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收运处设施，未来仍将以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为主，餐厨垃圾的生化处理为辅的方式运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可以协同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处设施产生的废渣、废液，为餐厨收运处设施提供运行所需要的水、电、汽等能源介质，餐厨收运处设施产生的沼气可以作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辅助燃料，在工艺上形成优势互补，互为协同。

本不动产项目主要的收入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电费、餐厨收运及处置服务费。不动产项目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客户稳定性及信誉度较高，未来资金来源有较好的保障。不动产项目部分收入来源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由国家财政拨款。按照现有国家政策，预计 2029 年及以后不动产项目的补助将取消，届时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核发绿证交易等方式而取得收益，实现效益最大化。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城市文明程度、精细化治理水平的重要体现，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坚持以首善标准推动垃圾分类这一“关键小事”成为城市文明的新标志。近年来，随着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总体产生量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同时，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已经提升至 2 万吨/日以上，除本项目外其他各区还建有 12 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已从 2023 年以前的紧平衡状态逐步过渡到略有冗余状态。因此，受到北京市生活垃圾总量、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处置能力、季节变化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垃圾供应季度、年度之间会持续存在一定波动。

此外，在信息化、智能化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也将逐步建设成为智慧化电站。未来，基金管理人将联合运营管理机构，结合项目机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工艺优化，利用人工智能、优化算法、数据网络通信等技术，准确调控焚烧炉燃烧，进而优化生产过程，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发电效率。

不动产项目经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详见本报告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795,792.29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35,795,792.29	100.00

注：第 5 章节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净回收资金 75,431 万元，计划用于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项

目（生活垃圾二期）及永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净回收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3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不动产投资基金 3 只。

在不动产项目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不动产投资部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如《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光伏发电，园区，新能源等不动产领域的投资管理工 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汪应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6月7日	2025年05月16日	5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管理学士学位,曾供职于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专业负责人。
王峥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年6月5日	2025年07月16日	5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仓储物流园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商务学士学位,曾供职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普旗(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邢薛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年5月16日	-	5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仓储物流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供职于烟台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滕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宋文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年7月16日	-	5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废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具有五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曾供职于中汇会计师北京分所、北京首创

						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现供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不动产项目、租赁住房类 REITs 等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	刘荣女士，基金经理，中国国籍，理学硕士学位，具有五年以上基金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曾供职于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联前源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供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不动产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宋鑫先生担任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基金经理；
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宋鑫先生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

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确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在存续期内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本基金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派员督促、沟通项目运营事项，项目整体经营收益良好，现金流稳定，具备分红条件。

本基金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3.3318 元人民币，实际分配 33,317,809.57 元。

本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2.9403 元人民币，实际分配 29,402,880.68 元。

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1.5369 元人民币，实际分配 15,368,814.76 元。

本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安排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幕交易、利益冲突防控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进行了规定和控制，在公司与公司股东、各业务部门、各投资组合之间建立了必要的信息隔离墙，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基金。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安排按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基金管理人需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明确了关联方、关联交易范畴，对重大关联交易、非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其中，基金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且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履行有关利益冲突管理安排，基金管理人积极履行项目主动运营管理职责，并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无其他在管理的同类型不动产基金、不动产项目。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组织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完善合规与内控机制，积极推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公司内控机制。结合新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公司制度、业务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

(2) 在公司开展新产品设计、新业务过程中，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全面履行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程序，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 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资、研究、交易、销售、公司治理、信息技术、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开展定期及专项监察检查，不断查缺补漏，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合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 持续推动建立与行业和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检查洗钱风险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与风险能力相适应的反洗钱制度、流程，完善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同时，做好反洗钱宣传培训、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5) 加强合规宣导培训，不断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面授+线上”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基金宣传推介、反洗钱、新员工入职等合规宣导与合规培训工作，并通过新规动态、合规专题、合规风险案例等多种方式进行合规宣导，提升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强化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理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约定，主动履行管理人职责，严格落实（1）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2）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3）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4）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5）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6）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7）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8）建立相关机制防范运营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9）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等工作职责，保证基础设施项目的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动运营管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1) 针对北京市垃圾焚烧行业格局变化，基金管理人会同运管机构主动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垃圾来源，推动项目生活垃圾进厂量同比增长 1.58%，同时开展工艺优化、加强生产及设备管理，降低厂用电率，提高吨垃圾发电效率，带来项目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13.02%、15.66%，不动产项目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7%。

(2) 基金管理人会同运营管理机构深挖政策红利，申报并取得相关设备更新项目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补贴 1,540 万元，从而节省了不动产项目公司相关资本性支出，进而额外一次性增加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收益。

(3) 为稳定和扩大餐厨一期项目厨余垃圾市场占有率，同时避免餐厨一期项目因超负荷运转带来的安全风险，基金管理人推动餐厨一期项目与餐厨二期项目合作事宜，将餐厨一期项目超负

荷的厨余垃圾交由餐厨二期协同处置。

(4) 针对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延迟回款的情况，基金管理人通过盘活往年资本性支出结余资金、灵活运用保理融资等方式化解回款延迟现金流压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利益。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约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审议。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每半年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就从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注意事项向运营管理机构反馈并要求落实整改。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期间未发现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利益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在回款督促资料留存方面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决策，考虑到该事项尚未造成项目重大经济损失及严重不良影响，本着客观公正、责罚相当的原则，扣减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运营管理成本 5 万元。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评估，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同时，基金管理人在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中，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定期反馈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资本性支出项目进展情况，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不动产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切实履行投资者沟通职责，全面统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沟通工作，于 2025 年 4 月、9 月、11 月组织开展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微信公众号、IR

邮箱等方式，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相关义务，切实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有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执行信息披露审核和发布、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需暂缓和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况。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严格落实（1）制定并落实项目运营策略；（2）签署并执行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3）收取项目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4）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5）及时实施项目维修、改造等职责，确保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营。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重大情形。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运营合法合规，运营管理机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面对北京市垃圾焚烧行业格局变化，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强化精细化运营管理，多措并举提升项目运营效能与收益水平：通过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生活垃圾进厂量稳定增长，全年垃圾进厂量同比增加 1.58 万吨；深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生产运行管控，优化生产方式，有效提升机组运行稳定性与垃圾发电效率，推动项目发电量及结算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13.02%、15.66%；此外，积极拓展污泥协同处置业务，丰富项目收益结构与盈利渠道。上述举措有效推动

项目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不动产项目整体收入同比增加 2,164 万元，同比增长 5.7%。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规定，积极履行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切实履行投资者沟通职责。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因内部人员安排，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陈兴兆先生变更为李佳先生。详细内容请查阅《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基金管理人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已制定《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约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选任、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信息披露审核及发布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规范，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遵守保密义务，确保内部信息管理到位。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本基金信息披露事务，按要求参与监管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组织的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培训，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信息，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监督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额保险、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条款，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及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中航证券（代表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同）持有项目公司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航证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职责。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中航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债权 1,277,766,551.74 元，项目公司按照《债务清偿协议》及《债务清偿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以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在存续期间能够有效监督检查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决定，按照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及时完成专项计划层面的归集兑付与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3.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聘任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不动产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3.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存续期信息披露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前述专业机构已声明确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9.4.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

9.4.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为 20,000,000.00 份，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为 20,000,000.00 份。

9.4.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4.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积极履行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4.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100Z2074 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航首钢绿能 REIT”）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

	允反映了中航首钢绿能 REIT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中航首钢绿能 REIT，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航首钢绿能 REIT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航首钢绿能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航首钢绿能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航首钢绿能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

	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航首钢绿能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航首钢绿能 REIT 不能持续经营。(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 就中航首钢绿能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蔡晓慧	陈玉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不动产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682,200,000.00 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与北京市城管委签署的《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剩余年限、电价收费标准、折现率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23,689,858.93	154,552,157.8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3	375,133,724.49	281,743,878.65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5.7.4	497,932,489.87	549,829,533.25
在建工程	11.5.7.5	5,149,627.48	11,861,138.11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5.7.6	1,548,166.62	611,163.58
开发支出		-	-
商誉	11.5.7.7	62,619,009.50	62,619,009.50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8.1	384,167.24	-
其他资产	11.5.7.9	4,451,319.57	1,459,861.67
资产总计		1,070,908,363.70	1,062,676,74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1.5.7.10	30,015,523.59	30,017,145.21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11	65,925,256.63	26,462,378.61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76,792.66	6,210,830.56
应付托管费		462,383.19	483,136.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12	6,465,699.75	8,826,534.1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4,970,352.3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8.2	19,203,758.87	22,908,741.05
其他负债	11.5.7.13	41,244,022.08	35,866,668.77
负债合计		175,563,789.14	130,775,434.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14	1,338,000,000.00	1,3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1.5.7.15	-442,655,425.44	-406,098,69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344,574.56	931,901,30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0,908,363.70	1,062,676,742.57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8.9534 元，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10.1030 元（附注 11.5.15(2)，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8.1	35,795,792.29	34,258,325.9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8.2	1,001,485,423.52	1,337,88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37,281,215.81	1,372,138,32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76,792.66	6,210,830.56
应付托管费		462,383.19	483,136.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43,000.00	164,781.56
负债合计		7,782,175.85	6,858,748.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38,000,000.00	1,338,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308,500,960.04	27,279,57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499,039.96	1,365,279,57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281,215.81	1,372,138,325.94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403,649,368.16	381,148,727.93
1. 营业收入	11.5.7.16	401,089,147.64	379,446,479.51
2. 利息收入		835,814.10	1,742,029.98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781.56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 其他收益	11.5.7.17	1,724,406.42	-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61,235,719.45	341,114,308.13
1. 营业成本	11.5.7.16	338,969,134.06	323,206,363.20
2. 利息支出	11.5.7.18	646,109.14	17,145.21
3. 税金及附加	11.5.7.19	5,289,281.09	4,269,997.31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11.5.7.20	4,433,064.05	3,273,694.00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1.5.7.21	2,622,286.29	3,653,141.29
8. 管理人报酬		7,276,792.66	6,210,830.56
9. 托管费		462,383.19	483,136.56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22	1,536,668.97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42,413,648.71	40,034,419.80
加：营业外收入	11.5.7.23	-	8,372.76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13,648.71	40,042,792.56

减：所得税费用	11.5.7.24	880,876.77	-943,763.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32,771.94	40,986,555.9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32,771.94	40,986,555.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32,771.94	40,986,555.95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6,606,570.03	133,725,866.17
1. 利息收入		103,965.28	103,681.41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02,604.75	133,622,184.7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344,297,602.32	6,940,710.14
1. 管理人报酬		7,276,792.66	6,210,830.56
2. 托管费		462,383.19	483,136.56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336,394,576.48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163,849.99	246,74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691,032.29	126,785,156.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257,691,032.29	126,785,156.03

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691,032.29	126,785,156.03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684,360.05	346,373,736.80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835,649.59	1,739,244.16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4,406.42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5.1	15,959,600.00	310,98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204,016.06	348,423,965.94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250,500.78	247,514,693.96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08,543.66	15,242,927.19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5.2	9,773,233.81	18,301,52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32,278.25	281,059,14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71,737.81	67,364,81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96,965.43	20,862,691.33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6,965.43	20,862,69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6,965.43	-20,862,69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730.76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78,089,505.01	85,940,584.73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37,235.77	85,940,58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7,235.77	-55,940,58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62,463.39	-9,438,45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49,321.83	163,987,77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86,858.44	154,549,321.83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502,604.75	133,661,966.32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03,800.77	100,895.59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2,9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06,405.52	134,035,859.12
8. 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598.67	15,571,2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9,598.67	15,571,22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6,806.85	118,464,632.0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78,089,505.01	85,940,584.73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89,505.01	85,940,58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9,505.01	-85,940,584.73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301.84	32,524,04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55,489.96	1,731,442.6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92,791.80	34,255,489.96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	-	-	-406,098,692.37	931,901,30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	-	-	-	-	-	-

合并								
其他	-	-	-	-	-	-	-	-
二、本 期 初 余 额	1,338,000,000.00	-	-	-	-	-	-406,098,692.37	931,901,307.63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额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	-	-	-	-	-	-36,556,733.07	-36,556,733.07
(一)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	-	-	-	41,532,771.94	41,532,771.94
(二)产 品 持 有 人 申 购 和 赎 回	-	-	-	-	-	-	-	-
其中：产 品 申 购	-	-	-	-	-	-	-	-
产 品 赎 回	-	-	-	-	-	-	-	-
(三)利 润 分 配	-	-	-	-	-	-	-78,089,505.01	-78,089,505.01
(四)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	-	-	-	-	-	-	-
(五)专 项 储 备	-	-	-	-	-	-	-	-
其中：本 期 提 取	-	-	-	-	2,395,684.67	-	-	2,395,684.67
本 期 使 用	-	-	-	-	-2,395,684.67	-	-	-2,395,684.67
(六)其 他	-	-	-	-	-	-	-	-
四、本 期 末 余 额	1,338,000,000.00	-	-	-	-	-	-442,655,425.44	895,344,574.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	资本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权 益 工 具	公 积	综 合 收 益		公 积		
一、上期 期末余 额	1,338,000,000. 00	-	-	-	-	-	-361,144,663. 59	976,855,336. 41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	-	-	-	-	-	-	-
前期差 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 期初余 额	1,338,000,000. 00	-	-	-	-	-	-361,144,663. 59	976,855,336. 41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额(减 少以“-” 号填列)		-	-	-	-	-	-44,954,028.7 8	-44,954,028. 78
(一)综 合收益 总额		-	-	-	-	-	40,986,555.95	40,986,555.9 5
(二)产 品持有 人申购 和赎回		-	-	-	-	-	-	-
其中：产 品申购		-	-	-	-	-	-	-
产 品赎回		-	-	-	-	-	-	-
(三)利 润分配		-	-	-	-	-	-85,940,584.7 3	-85,940,584. 73
(四)其 他综合 收益结		-	-	-	-	-	-	-

转留存收益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2,563,953.72	-	-	2,563,953.72
本期使用	-	-	-	-	-2,563,953.72	-	-	-2,563,953.72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	-	-	-406,098,692.37	931,901,307.63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27,279,577.26	1,365,279,57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8,000,000.00	-	-	27,279,577.26	1,365,279,57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35,780,537.30	-335,780,53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7,691,032.29	-257,691,032.2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8,089,505.01	-78,089,505.01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308,500,000.00	1,029,499,000.00

	0.00			960.04	39.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 0.00	-	-	-13,564.9 94.04	1,324,435.0 0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8,000.00 0.00	-	-	-13,564.9 94.04	1,324,435.0 0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40,844.57 1.30	40,844,571. 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785.1 56.03	126,785,156 .03
(二)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5,940.5 84.73	-85,940,584 .73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 0.00	-	-	27,279.57 7.26	1,365,279.5 77.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裴荣荣

裴荣荣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3号《关于准予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即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1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

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338,000,000.00 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326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585 号核准，本基金 99,273,724.00 份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首钢生物质”或者“项目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门头沟区潭拓寺镇鲁家滩村的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称“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以下称“残渣暂存场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下称“餐厨项目”，与生物质能源项目、残渣暂存场项目合称为“首钢生物质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本基金购买首钢生物质股权的具体交易步骤如下：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首钢基金”）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首锔咨询”）。

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根据首锔咨询与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首钢环境”）、首钢生物质签署的《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首锔咨询购买了首钢环境持有的

首钢生物质 100%股权，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款为本基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就尚未支付的金额确认为首钢环境对首得咨询享有的债权（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债权”）；同日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10 万元，并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首钢生物质成为首得咨询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21 年 5 月 1 日，首得咨询与首钢环境、首钢基金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首钢基金购买了首钢环境持有的上述对首得咨询的股权转让价款债权，转让完成后，首钢基金持有对首得咨询的股权转让价款债权，首钢环境持有对首钢基金相同金额的债权。

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中航—华泰—首钢生物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称“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本基金出资人民币 1,337,880,000.00 元认购其全部份额。同日，根据首得咨询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下称“中航证券”）、首钢基金签署生效的《基础资产转让协议》以及首得咨询与中航证券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中航证券代表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购买了首钢基金持有的首得咨询股权和股权转让价款债权，以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留费用后向首钢基金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及债权转让对价 1,337,799,527.20 元，并于同日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首钢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首钢环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债权的转让对价 1,337,699,527.20 元。

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中航证券（代表“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首得咨询唯一股东出具《北京首得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首得咨询作为首钢生物质唯一股东出具《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首钢生物质与股东首得咨询合并并签署《合并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反向吸收合并完成，首得咨询注销，首钢生物质存续并承继首得咨询的全部债权、债务等，首钢生物质股东由首得咨询变更为中航证券（代表“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持有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首钢生物质 100%股权和股权转让价款债权。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首钢生物质）合称“本集团”。

根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首钢生物质及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生态公司”）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聘任生态公司在任期内根据协议的约定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各项运营管理服务。初始任期为三年，每次续期的期限为三年，任期最长至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之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11.5.4.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11.5.4.3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基金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

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基金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基金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基金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11.5.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仅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基金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1.5.4.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6—33 年，

预计残值率 3%，年折旧率 3%至 17%；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5-28 年，预计残值率 3%，年折旧率 3%至 19%；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寿命 6-19 年，预计残值率 3%，年折旧率 5%至 16%；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5—19 年，预计残值率 3%，年折旧率 5%至 19%；其他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6-19 年，预计残值率 3%，年折旧率 5%至 16%。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1.5.4.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软件，以成本计量。

(a)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3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5.4.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5.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1.5.4.13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14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11.5.4.15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电力销售

本集团在将所生产的电力传输上网时确认收入。每月根据电表读数统计当月上网电量，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电价计算确认当月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等服务收入，根据服务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为提供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4.16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浮动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统一收取，再分为归属基金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和归属运营管理机构浮动运营管理费两部分。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5.4.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主要为财政补贴。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1.5.4.18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11.5.4.1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2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按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主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a)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收入

根据首钢生物质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北京市城管委”）签署的《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以下称“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暂定为 173 元/吨（含税），垃圾处理服务期内的价格调整基础以核定后的价格为准。北京市城管委将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竣工决算结果与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审定概算的差额，按照协议约定的原则对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进行调整。截止本报告日，北京市城管委尚未就首钢生物质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进行最终核定。因此，首钢生物质的垃圾处理服务收入按照合同暂定价格进行暂估确认。

(b)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c)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a) 本基金及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b)首钢生物质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 13%、6%及免税，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 5%，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房产税，税率 1.2%，税基为房产原值的 70%
土地使用税，税率 1.5 元每平方米，税基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首钢生物质垃圾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全额退税政策；生活垃圾处理劳务收入的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23,689,858.93	154,552,157.81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23,689,858.93	154,552,157.8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23,689,858.93	154,552,157.81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3,686,858.44	154,549,321.8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3,000.49	2,835.98
小计	123,689,858.93	154,552,157.8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23,689,858.93	154,552,157.81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应收账款

11.5.7.3.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4,273,950.48	258,270,892.67
1—2年	102,261,334.60	10,493,172.75
2—3年	-	11,075,149.31
3年以上	135,108.38	1,904,663.92
小计	376,670,393.46	281,743,878.65
减：坏账准备	1,536,668.97	-
合计	375,133,724.49	281,743,878.65

11.5.7.3.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75,628,578.50	99.72	1,384,832.30	0.37	374,243,746.2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1,814.96	0.28	151,836.67	14.57	889,978.29
其中：其他组合	1,041,814.96	0.28	151,836.67	14.57	889,978.29
合计	376,670,393.46	100.00	1,536,668.97	0.41	375,133,724.49
类别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1,598,244.27	99.95	-	-	281,598,244.2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5,634.38	0.05	-	-	145,634.38
合计	281,743,878.65	100.00	-	-	281,743,878.65

11.5.7.3.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96,226,969.09	245,512.02	0.13	(a)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42,297,582.54	1,092,897.08	0.77	(a)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3,838,503.13	29,825.86	0.13	(a)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8,381,476.15	10,486.60	0.13	(a)
北京市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3,843,563.85	4,808.93	0.13	(a)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040,483.74	1,301.81	0.13	(a)
合计	375,628,578.50	1,384,832.30	0.37	-

注：(a)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7.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1,041,814.96	151,836.67	14.57
合计	1,041,814.96	151,836.67	14.57

11.5.7.3.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384,832.30	-	-	-	1,384,832.3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51,836.67	-	-	-	151,836.67
合计	-	1,536,668.97	-	-	-	1,536,668.97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无。

11.5.7.3.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3.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96,226,969.09	52.10	245,512.02	195,981,457.07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42,297,582.54	37.78	1,092,897.08	141,204,685.46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3,838,503.13	6.33	29,825.86	23,808,677.27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8,381,476.15	2.23	10,486.60	8,370,989.55
北京市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3,843,563.85	1.02	4,808.93	3,838,754.92
合计	374,588,094.76	99.46	1,383,530.49	373,204,564.27

11.5.7.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97,932,489.87	549,829,533.2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97,932,489.87	549,829,533.25

11.5.7.4.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期初余额	771,245,098.90	560,899,018.24	18,909,569.35	51,684,781.03	6,205,128.61	1,408,943,59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413.56	8,540,903.60	28,810,327.53	3,794,275.91	-	41,320,920.60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175,413.56	8,540,903.60	28,810,327.53	3,794,275.91	-	41,320,920.60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273,206.41	8,156,441.22	-	-	10,429,647.63
处置或报废	-	-	-	-	-	-
政府补助(i)	-	2,273,206.41	8,156,441.22	-	-	10,429,647.63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771,420,512.46	567,166,715.43	39,563,455.66	55,479,056.94	6,205,128.61	1,439,834,869.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2,658,110.27	398,501,442.92	13,739,808.67	39,895,628.62	4,319,072.40	859,114,06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76,465.99	40,401,855.56	1,724,439.18	5,179,306.15	406,249.47	82,788,316.35
本期计提	35,076,465.99	40,401,855.56	1,724,439.18	5,179,306.15	406,249.47	82,788,316.3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437,734,576.26	438,903,298.48	15,464,247.85	45,074,934.77	4,725,321.87	941,902,379.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3,685,936.20	128,263,416.95	24,099,207.81	10,404,122.17	1,479,806.74	497,932,489.87
2. 期初账面价值	368,586,988.63	162,397,575.32	5,169,760.68	11,789,152.41	1,886,056.21	549,829,533.25

注：(i)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收到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资金 15,400,000.00 元用于部分设备的更新改造项目，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于本年度，本集团共冲减相关资产 10,429,647.63 元，剩余部分将于资产确认时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成本。

11.5.7.4.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4.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5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149,627.48		11,861,138.11
工程物资	-		-	
小计	5,149,627.48		11,861,138.1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149,627.48		11,861,138.11	

11.5.7.5.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CR 系统脱硝提效改造	2,227,739.52	-	2,227,739.52	-	-	-
1# 汽轮机改造项目	1,680,641.70	-	1,680,641.70	1,680,641.70	-	1,680,641.70
高盐水系统脱泥机改造	444,505.62	-	444,505.62	-	-	-

1# 焚烧炉点火燃烧器及辅助燃烧器更换	342,300.00	-	342,300.00	-	-	-
调度数据网升级改造项目	249,348.95	-	249,348.95	-	-	-
主控大屏控制系统改造	117,746.56	-	117,746.56	-	-	-
餐厨垃圾压缩机更换	87,345.13	-	87,345.13	-	-	-
餐厨收运车采购项目	-	-	-	5,538,348.57	-	5,538,348.57
2# 焚烧炉炉排采购项目	-	-	-	2,102,333.67	-	2,102,333.67
2# 焚烧炉出渣机整体更换项目	-	-	-	796,460.18	-	796,460.18
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	-	-	723,000.00	-	723,000.00
烟气净化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	-	-	520,353.98	-	520,353.98
烟气排放在线监测联网系统子站项目	-	-	-	500,000.01	-	500,000.01
合计	5,149,627.48	-	5,149,627.48	11,861,138.11	-	11,861,138.11

11.5.7.5.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烟气净化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520,353.98	1,214,159.29	1,734,513.27	-	-
烟气排放在线监测联网系统子站项目	500,000.01	-	500,000.01	-	-
1# 汽轮机改造项目	1,680,641.70	-	-	-	1,680,641.70
餐厨收运车采购项目	5,538,348.57	918,218.89	6,456,567.46	-	-

目					
2# 焚烧炉出渣机整体更换项目	796,460.18	-	796,460.18	-	-
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723,000.00	-	723,000.00	-	-
2# 焚烧炉炉排采购项目	2,102,333.67	-	2,102,333.67	-	-
新能源餐厨收运车采购项目	-	23,975,221.34	23,975,221.34	-	-
1# 焚烧炉点火燃烧器及辅助燃烧器更换	-	342,300.00	-	-	342,300.00
高盐水系统脱泥机改造	-	444,505.62	-	-	444,505.62
主控大屏控制系统改造	-	117,746.56	-	-	117,746.56
调度数据网升级改造项目	-	249,348.95	-	-	249,348.95
SCR 系统脱硝提效改造	-	2,227,739.52	-	-	2,227,739.52
餐厨垃圾压缩机更换	-	87,345.13	-	-	87,345.13
合计	11,861,138.11	29,576,585.30	36,288,095.93	-	5,149,627.48

11.5.7.5.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6 无形资产

11.5.7.6.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956,603.75	956,60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370,041.09	1,370,041.09
购置	-	-	-	-	1,370,041.09	1,370,041.09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2,326,644.84	2,326,644.8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345,440.17	345,44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433,038.05	433,038.05
本期计提	-	-	-	-	433,038.05	433,038.0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778,478.22	778,478.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	1,548,166.62	1,548,166.62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611,163.58	611,163.58

11.5.7.6.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7 商誉

11.5.7.7.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619,009.50	-	-	62,619,009.50
合计	62,619,009.50	-	-	62,619,009.50

11.5.7.7.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由于项目公司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同）。

11.5.7.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项目公司可收回金额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基于基金管理人批准的经营计划及折现率计算，未来特定期间后的现金流量是使用预计年增长率（基于行业增长预测计得）而推测。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未发生减值。

11.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8.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536,668.97	384,167.24	-	-
合计	1,536,668.97	384,167.24	-	-

11.5.7.8.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815,035.45	19,203,758.87	91,634,964.17	22,908,741.05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76,815,035.45	19,203,758.87	91,634,964.17	22,908,741.05

11.5.7.8.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4,167.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203,758.87	-	22,908,741.05

11.5.7.8.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8.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9 其他资产

11.5.7.9.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327,945.81	1,300,555.17
预付账款	2,086.07	38,018.81
其他	121,287.69	121,287.69
合计	4,451,319.57	1,459,861.67

11.5.7.9.2 预付账款

11.5.7.9.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86.07	36,703.81
1-2 年	-	1,315.00
合计	2,086.07	38,018.81

11.5.7.10 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523.59	17,145.21
保理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15,523.59	30,017,145.21

注：经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决议，2025 年 12 月 3 日，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开展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并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及《授信协议》，拟将未到账的国补应收账款进行适当的保理融资安排。根据协议约定，本次签署的保理协议授信额度（一次性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保理融资利率不高于保理发生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5.7.11 应付账款

11.5.7.11.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运营管理成本	65,536,724.72	25,656,693.58
应付采购款	388,531.91	805,685.03
合计	65,925,256.63	26,462,378.61

11.5.7.1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13,713.28	5,403,750.5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770,340.87	2,774,333.54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59.94	378,262.54
教育费附加	45,411.40	162,112.52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	30,274.26	108,075.00
其他	-	-
合计	6,465,699.75	8,826,534.18

11.5.7.13 其他负债

11.5.7.13.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4,914,424.95	28,986,445.63
其他应付款	6,329,597.13	6,880,223.14
合计	41,244,022.08	35,866,668.77

11.5.7.13.2 其他应付款

11.5.7.13.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84,326.00	285,726.00
应付工程款	5,972,271.13	6,339,715.58
应付交易费用	-	39,781.56
应付信息披露费	-	-
其他	73,000.00	215,000.00
合计	6,329,597.13	6,880,223.14

11.5.7.14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000.00	1,338,000,000.00
本期末	100,000,000.00	1,338,000,000.00

11.5.7.1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406,098,692.37	-	-406,098,692.37
本期利润	41,532,771.94	-	41,532,771.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8,089,505.01	-	-78,089,505.01
本期末	-442,655,425.44	-	-442,655,425.44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度共实施三次分红，分配金额合计 78,089,505.01 元。

11.5.7.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401,089,147.64	401,089,147.64	379,446,479.51	379,446,479.51
-垃圾发电	184,297,960.88	184,297,960.88	174,568,466.75	174,568,466.75
-生活垃圾处置	176,791,183.34	176,791,183.34	162,857,080.84	162,857,080.84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40,000,003.42	40,000,003.42	42,020,931.92	42,020,931.92
合计	401,089,147.64	401,089,147.64	379,446,479.51	379,446,479.51
营业成本	338,969,134.06	338,969,134.06	323,206,363.20	323,206,363.20
-垃圾发电	161,654,056.08	161,654,056.08	148,694,591.50	148,694,591.50
-生活垃圾处置	143,510,207.91	143,510,207.91	138,719,022.74	138,719,022.74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33,804,870.07	33,804,870.07	35,792,748.96	35,792,748.96
合计	338,969,134.06	338,969,134.06	323,206,363.20	323,206,363.20

注：生态公司为首钢生物质提供运营管理服务，2025 年度垃圾发电、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的各项营业成本，系按照各自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对营业成本总额进行分摊计算（2024 年度：同）。

11.5.7.17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724,406.42	-
合计	1,724,406.42	-

11.5.7.18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保理借款利息支出	646,109.14	17,145.21
其他	-	-

合计	646,109.14	17,145.21
----	------------	-----------

11.5.7.19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1,136.11	634,650.72
教育费附加	836,525.81	453,321.94
房产税	2,626,341.20	2,626,341.20
土地使用税	497,534.80	497,534.80
土地增值税	-	-
印花税	141,308.45	49,823.05
车船税	16,434.72	8,325.60
其他	-	-
合计	5,289,281.09	4,269,997.31

11.5.7.20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摊销	433,038.05	345,440.17
中介机构费	781,653.92	379,464.79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保险费	2,081,231.00	2,307,483.65
维修费	833,360.88	-
其他	183,780.20	121,305.39
合计	4,433,064.05	3,273,694.00

11.5.7.21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17,131.18	20,198.96
无法抵扣的借款利息增值税	2,605,155.11	3,632,942.33
其他	-	-
合计	2,622,286.29	3,653,141.29

11.5.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6,668.97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1,536,668.97	-

11.5.7.23 营业外收入

11.5.7.23.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其他	-	8,372.76
合计	-	8,372.76

11.5.7.24 所得税费用

11.5.7.24.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70,026.19	2,874,176.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89,149.42	-3,817,939.59
合计	880,876.77	-943,763.39

11.5.7.24.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42,413,648.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74,804.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9,685.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55,996.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880,876.77

11.5.7.2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5,400,000.00	-
保险赔偿收入	500,000.00	-
其他	59,600.00	310,984.98
合计	15,959,600.00	310,984.98

11.5.7.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6,210,830.56	14,575,116.55
支付的管理费用	2,721,666.69	2,977,119.52
支付的托管费	483,136.56	534,367.46
其他	357,600.00	214,923.00
合计	9,773,233.81	18,301,526.53

11.5.7.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532,771.94	40,986,555.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36,668.97	-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82,788,316.35	80,378,215.6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433,038.05	345,440.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646,109.14	-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84,167.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704,982.18	-3,817,939.59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6,561,446.99	-69,043,256.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63,585,429.77	18,515,802.20
-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71,737.81	67,364,818.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686,858.44	154,549,321.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549,321.83	163,987,779.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62,463.39	-9,438,457.80

11.5.7.26.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23,686,858.44	154,549,321.83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686,858.44	154,549,321.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86,858.44	154,549,321.83
其中: 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	-	出资设立
首钢生物质	北京	北京	生物质能源发电及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9 分部报告

无。

11.5.10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10.2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11.5.10.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1 关联方关系

11.5.1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首钢环境	原始权益人
生态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首钢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首钢建设”）	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钢自动化”）	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首钢新能源”）	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本集团于正常业务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1.5.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2.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生态公司	接受劳务	269,479,188.61	242,828,147.60
合计	-	269,479,188.61	242,828,147.60

注：生态公司在任期内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各项运营管理服务。

在不考虑调价机制下，运营管理成本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M(i) = M_0 + M_1 - C(i)$ 其中： $M(i)$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营管理机构任期内第 i 个运营年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成本； M_0 为基础运营管理成本； M_1 为激励运营管理成本； $C(i)$ 为在任期内第 i 个运营年内，基金管理人基于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的考核扣减的基础运营管理成本。

激励运营管理成本，按照项目公司每自然年度实际收入超过收入基数 395,153,982.54 元的部分，由运营管理机构生态公司享有 45%、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团队享有 20%、项目公司享有 35% 的比例进行分配；任期内自然年度项目公司的实际收入低于收入基数时，差额部分按照 65% 扣减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运营管理成本。

基础运营管理成本及激励运营管理成本中“运营管理机构的奖励”部分，由首钢生物质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激励运营管理成本中“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团队的奖励”部分，由基金管理人统一收取基金浮动管理费后支付。

于 2025 年度，首钢生物质因接受生态公司运营管理服务而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为 269,479,188.61 元（2024 年度：242,828,147.60 元）。

11.5.12.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首钢新能源	提供劳务	214,080.71	-
合计	-	214,080.71	-

11.5.12.2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2.2.1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11.5.12.2.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航证券	-	-	60,000,000.00	100.00
合计	-	-	60,000,000.00	100.00

11.5.12.2.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航证券	39,781.56	100.00	39,781.56	100.00
合计	39,781.56	100.00	39,781.56	100.00

11.5.12.3 关联方报酬

11.5.12.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76,792.66	6,210,830.56
其中：固定管理费	6,089,759.64	6,210,830.56
浮动管理费	1,187,033.02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73.23	3,408.7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与基金当年可供分配金额的7%之和，按年收取。其中，固定管理费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部分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公式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超出 1.4 亿元部分×10%+项目公司年度运营收入超过 395,153,982.54 元部分×20%，按年一次性收取。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浮动管理费包含应向运营管理机构生态公司支付的激励运营管理成本中“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团队的奖励”部分

11.5.12.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2,383.19	483,136.5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底，按年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11.5.1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1.5.12.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2.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5,726.00	65,726.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5,726.00	65,726.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0.07

11.5.12.5.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期间因拆分	减：期间赎回	期末持有

名称			买入	变动份额	回/卖出份 额		
	份额	比例 (%)	份额			份额	比例 (%)
中航证 券有限 公司	1,399,99 5.00	1.40	-	-	995.00	1,399, 000.00	1.40
首钢环 境产业 有限公 司	20,000,0 00.00	20.00	-	-	-	20,000 ,000.0 0	20.00
北京首 钢基金 有限公 司	20,000,0 00.00	20.00	-	-	-	20,000 ,000.0 0	20.00
合计	41,399,9 95.00	41.40	-	-	995.00	41,399 ,000.0 0	41.4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				份额	比例 (%)
中航证 券有限 公司	1,399,99 5.00	1.40	-	-	-	1,399, 995.00	1.40
首钢环 境产业 有限公 司	20,000,0 00.00	20.00	-	-	-	20,000 ,000.0 0	20.00
北京首 钢基金 有限公 司	20,000,0 00.00	20.00	-	-	-	20,000 ,000.0 0	20.00
合计	41,399,9 95.00	41.40	-	-	-	41,399 ,995.0 0	41.40

11.5.12.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23,689,858.93	835,814.10	154,552,157.81	1,673,149.50

合计	123,689,858.93	835,814.10	154,552,157.81	1,673,149.50
----	----------------	------------	----------------	--------------

注：包括活期存款，基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即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

11.5.12.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1.5.12.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1.5.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3.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钢新能源	220,694.02	3,070.45	-	-
合计	-	220,694.02	3,070.45	-	-

11.5.13.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a)	招商银行	30,015,523.59	30,017,145.21
其他应付款	首钢自动化	323,472.42	323,472.42
基金管理费	中航基金	7,276,792.66	6,210,830.56
其他应付款	首钢建设	447,827.34	447,827.34
基金托管费	招商银行	462,383.19	483,136.56
应付账款	首钢自动化	27,622.15	27,622.15
应付账款	生态公司	64,459,553.41	25,656,693.58
应付账款	首钢新能源	957,400.11	-
合计	-	103,970,574.87	63,166,727.82

注：(a)本年度内，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开展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产生利息费用 646,109.14 元(2024 年度：17,145.21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保理借款余额合计 30,015,523.59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0,017,145.21 元)。

11.5.14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11.5.14.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4.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11.5.14.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11.5.15 收益分配情况

11.5.15.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3.3318	33,317,809.57	44.45	(a)
2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2.9403	29,402,880.68	39.85	(b)
3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369	15,368,814.76	20.83	(c)
合计				78,089,505.01	-	-

注：(a) 本基金 2024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74,959,604.47 元。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基金实施 2024 年度第三次分红，实际分配金额为 33,317,809.57 元，占 2024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的 44.45%。

(b) 本基金 2025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73,786,693.12 元。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基金实施 2025 年度第一次分红，实际分配金额为 29,402,880.68 元，占 2025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的 39.85%。

(c)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基金实施 2025 年度第二次分红，实际分配金额为 15,368,814.76 元，占 2025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的 20.83%。

11.5.15.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6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6.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1.5.16.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标的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变现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控制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此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及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因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公司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对自身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1年以内。由于折现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各项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基本反映了其于到期日将要支付的未折现合约现金流量。

11.5.16.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国内，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

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少量银行存款和交易性国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集团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于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11.5.1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负债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 对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为人民币 10.1030 元，根据以下

公式计算：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期末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不动产项目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期末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基金总份额，其中期末不动产项目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和期末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67,249,293.47 元和人民币 682,200,000.00 元。

(3) 对不动产项目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不动产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682,200,000.00 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与北京市城管委签署的《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剩余年限、电价收费标准、折现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5.18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8.1 货币资金

11.5.18.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5,795,792.29	34,258,325.94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35,795,792.29	34,258,325.9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5,795,792.29	34,258,325.94

11.5.18.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5,792,791.80	34,255,489.9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3,000.49	2,835.98
小计	35,795,792.29	34,258,325.94
合计	35,795,792.29	34,258,325.94

11.5.18.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无。

11.5.18.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8.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7,880,000.00	336,394,576.48	1,001,485,423.52	1,337,880,000.00	-	1,337,880,000.00
合计	1,337,880,000.00	336,394,576.48	1,001,485,423.52	1,337,880,000.00	-	1,337,880,000.00

11.5.18.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专项计划	1,337,880,000.00	-	-	1,337,880,000.00	336,394,576.48	336,394,576.48
合计	1,337,880,000.00	-	-	1,337,880,000.00	336,394,576.48	336,394,576.48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不动产项目提供估值服务的评估机构为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德梁行”或“评估机构”），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规定，戴德梁行原已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至北京市财政局，并取得京财资评备(2022)0071号备案公告，具备资产评估执业资格，已完成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评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备为基金及专项计划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3年。

戴德梁行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源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行为。同时，管理人已经就聘请戴德梁行作为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本次评估报告估价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戴德梁行经过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评估所

需的市场资讯等相关资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所载的规定，选用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评估机构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在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评估对象、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偏见；出具评估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时，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为不动产项目聘任了戴德梁行为本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戴德梁行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并已依法获得从事资产评估的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备担任不动产基金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戴德梁行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 3 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未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2 评估报告摘要

一、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是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其中不动产项目具体是指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村的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简称：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餐厨项目）、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以下简称：残渣暂存场项目）。

四、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根据评估基准日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账面价值合计为 42,781.52 万元。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在本次收益预测期内持续经营及本报告载明的其他假设前提下，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8,220.00 万元。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收益预测年限减少

较上年度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预测年限有上年度的 17 年变化为 16 年，年少 1 年。

2. 折现率调整

上年度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9.28%，本年度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调整为 9.29%。折现率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债务资本成本率等参数综合变化所致。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结合不动产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考虑到委估的不动产项目作为一个整体经营产生收益，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故而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委估不动产项目缺乏活跃的公开交易市场，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查询，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委估不动产项目为基于合同权益及基金设立产生的资产，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采用净额法核算且基金仅持有资产组有限年期的收益权，故而成本法不适宜衡量委估对象的价值，本次未采用成本法评估。

考虑以上除收益法以外的其他评估方法不适用，本次采用市价法对收益法评估结果进行了校验。具体为采用中航首钢绿能 REIT 于评估基准日前三十日的平均收盘价乘以基金的总份额得出基金的市场价值，并考虑扣除缺少流动性折扣，然后扣减基金合并报表层面除不动产资产组有关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得出不动产资产组的价值为 73,280.00 万元。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无。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序号	不动产项目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运营净收益/净现金流量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1	首钢生物	40,108.91	37,836.05	106.01	13,701.19	14,342.51	95.53

	质项目						
合计		40,108.91	37,836.05	106.01	13,701.19	14,342.51	95.53

注：首钢生物质项目净现金流量采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口径计算。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无。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36,607	2,731.72	84,057,832.00	84.06	15,942,168.00	15.94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42,657	2,344.28	82,285,283.00	82.29	17,714,717.00	17.71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9,447.00	3.91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8,155.00	3.30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5,240.00	2.61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4,531.00	2.06
6	中信证券资管—邮储银行—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2,613.00	1.87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2,522.00	1.58
8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03,554.00	1.50
9	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隆投 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7,066.00	1.50
合计		39,833,128.00	39.83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 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2,185.00	6.22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010,397.00	4.01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8,023.00	3.47
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3,999.00	1.51
6	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隆投 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
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 统保险产品	1,493,040.00	1.49
8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464,115.00	1.46
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99,995.00	1.40
10	大家资产—招商银行—大家 资产厚坤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 产品	1,334,617.00	1.33
合计		42,406,371.00	42.41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967.00	0.00

§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25年4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2025年4月17日起，裴荣荣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行免去。

2. 2025年11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2025年11月13日起，邓海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25年11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2025年11月19日起，韩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不存在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形。本次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不动产项目审计机构的第二年。本年度应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为28.8万元。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戴德梁行”），报告期内不存在改聘评估机构的情形。本次为戴德梁行作为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机构的第二年，未连续超过3年。依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关约定，应支付给戴德梁行评估服务费为14.8万元。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2025年8月27日，因人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基金管理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基金管理人已及时完成整改。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1月4日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1月21日
3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3月31日
4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3月31日
5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资产2024年度评估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3月31日
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4月4日
7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4月11日
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4月18日
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4月19日

1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刘建先生职务名称变更为联席董事长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4月19日
11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4年度及2025年第1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4月22日
1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4月22日
1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5月15日
14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5月17日
15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1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5月21日
16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5月21日
17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2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6月7日
18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6月7日
1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6月20日
2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临时调用资本性支出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7月2日
21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7月18日
2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3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7月18日
23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7月18日
24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7月21日
2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临时调用资本性支出进展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7月30日

26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8 月 30 日
27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9 月 12 日
28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5 年第 2 季度及 2025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9 月 15 日
2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0 月 15 日
30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1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5 年第 3 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1 月 7 日
3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1 月 12 日
3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1 月 14 日
3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保理融资安排的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5 日
37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保理借款情况的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12 日
3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公司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13 日
39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19 日
40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20 日

41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4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22 日
4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22 日
4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保理借款情况的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27 日
4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事务董事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7.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7.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